附件6

西北能化公司

开展“三不”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加强管理干部作风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决定组织开展“不安全行为、不闭合隐患、不放心干部”专项整治，为保证取得实效，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旗区以及集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杜绝不安全行为，实现设备设施完好，锻造安管人员工作作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提升管理能力，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机构

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 员：副总师及各部门、车间负责人

三、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四、专项整治重点

（一）不安全行为

1.制定“不安全行为”判定参考标准，纳入管理制度中，统一管理。

2.高度重视技术管理工作，完善设备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规程，提高规程措施编制、审批及执行质量，并结合前期“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制定操作规程的培训学习计划，并及时安排再学习，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技术对安全生产的指导作用。

3.充分利用公众号、微信群、OA办公系统、宣传屏等各种媒介，广泛开展不安全行为治理活动宣传，营造狠抓不安全行为的浓厚氛围，使职工加强自我约束，遵章守纪，深知不安全行为的后果。

4.结合公司“岁末年初”安全工作部署，利用班前会加强对职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用事故案例分析不安全行为的危害性，使职工不断增强安全意识。

5.公司各级领导、各级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职，深入现场，靠前指挥，及时发现问题、制止不安全行为，同时要及时协调解决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不闭合隐患

1.各部门车间负责人组织全体人员召开学习动员大会，认真学习领会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提高认识，统一标准，动员公司全体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形成人人查隐患的活跃氛围。

2.明确班组、车间、公司各层级排查任务，层层传导和压实责任，形成班组对车间负责，车间对公司负责的责任落实工作机制。营造全员查隐患、部门搞整改、公司抓整改质量的良好氛围。

3.切实增强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能够立即整改的，车间主任负责认真整改落实，做到举一反三，堵塞漏洞。不能立即整改由分管领导牵头，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小隐患导致大问题，小问题酿成大事故”。

4.持续做好恶劣复杂天气应对准备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电气车间组织供电线路特巡，并及时上报巡查结果，加强变电所巡查，提高巡查频次，及时清查辖内设备积雪、冰冻情况，应急发电机每周进行一次启动试验，确保运行正常。工艺车间以“检查细致、措施细化、人员细心”为原则，明确各项防寒防冻工作任务，重点排查低温、冻凝造成的“跑冒滴漏”，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安全一处”。

5.深入学习《消防安全“十条禁令”》，对会议室、员工餐厅等公共场所以及值班室开展全覆盖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动火动焊、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等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从严从快处理。每月抽查不低于50%的岗位人员使用空气呼吸器，确保人人过关。

（三）不放心干部

1.大力整治不注重学习、思想固化、思路不清、能力不足、没有号召力、平庸无为等突出问题的干部。持续开展对标学习创造，有针对性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做到学有收获。采取“师带徒”、技术研讨、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技术培训。用好“技术研发中心”和两个科技创新工作室，针对各项工作的重点难点成立科研攻关小组，积极推进既定的技改项目，合理安排攻关课题和技术专利申报，解决安全生产经营难题。

2.大力整治工作缺乏热情、消极怠慢，“等靠要”思想和经验主义严重，制度规范意识淡薄，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的干部。建立亮相制度，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慢作为、不作为的及时通报曝光，发挥震慑作用；对执行到位、任务完成较好的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充分报道，不断弘扬正能量，发挥典型引领激励作用。

3.大力整治不思进取、纪律松弛、作风涣散、自由散漫、我行我素、不敢担当，精力不集中、班子不团结、谋人不谋事、在职不尽职，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不强，缺乏团结意识和大局意识等突出问题的干部。持续开展共产党员节支降耗竞赛活动，围绕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设备长周期运行、杜绝跑冒滴漏、清仓利库、杜绝非必要支出等方面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节支降耗为中心，深挖潜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4.大力整治工作抓而不实、浮于表面、沉不下去，重权轻责、有责不负、争功诿过，责任心不强，言行不一等突出问题的干部。持续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照具体表现，深入查摆，从思想转变到行动上自觉。

5.大力整治满足现状，骄傲自大，稍有成绩便沾沾自喜，视野狭隘，局限于部门、眼前、个人利益等突出问题的干部。严格落实各级工作部署。针对公司下发的各类文件，按照谁下发的文件谁负责牵头落实的原则，把主要目标尤其是安全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强化督导，确保落实到位。

五、工作要求

1.切实加强领导,各级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组织,切实把专项整治摆在突出位置,各级管理人员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发动广大员工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强化整治效果，对活动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在限期内整改到位，从思想上转变到行动上自觉，真正践行“两个至上”和“两个根本”安全理念。

3.严肃责任追究,对因整治不彻底、措施不得力、态度不积极、安排有漏洞、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管理1号文有关条款上限追究部门、车间负责人的责任。

**重点生产不安全行为清单**

1. 安全生产责任

1.企业没有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履行有关工作任务。

2.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3.各级负责人不能熟知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及其管控措施，也未告知全体从业人员。

4.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没有严格落实安全包保责任。

5.聘用学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在关键岗位从事生产工作。

6.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 安全风险管理

7.未全面准确掌握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的所有化学品危险性信息、工艺危险性信息。

8.未全面准确辨识评估所有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

9.未制定并落实所有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安全风险漏管失控。

10.“三查四定”不全面、问题整改不彻底、单机联动试车未完成、安全条件不确认的技改项目投运。

1. 安全教育培训

11.没有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也没有做到应知应会。

12.没有建立和落实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也没有定期、适时组织对全体从业人员的警示教育。

13.没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也没有常态化分析查找、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点。

14.没有对进入生产厂区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风险教育告知，也没有落实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

1. 工艺安全操作

15.装置开车前没有进行安全条件确认、阀门状态确认、安全联锁确认，没有对参与人员进行方案培训、技术交底。

16.超工艺控制指标进行操作。

17.工艺控制指标与工艺文件不一致。

18.出现异常工况不按照规程有效调整，继续冒险生产，不通过 SIS 系统等手段将装置退守到安全状态。

19.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和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0.液氨、甲醇、腐蚀性化学品的装卸过程无人监护。

21.氧气阀门开关时未进行氮气均压保护。

1. 设备完好性管理

22.设备带“病”运转。

23.安全附件未投用、未保持适用状态。

24.泄漏不及时上报，防范措施未落实，在涉及有毒、易燃易爆及高压蒸汽等有害介质的带压管道上实施打卡堵漏。

25.未建立设备预防性维护管理程序、未制订预防性维护计划或者未按计划实施。

26.只对关键设备、重要设施选择性检修，没有全覆盖进行维护保养。

27.未经安全风险分析评估、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未做好充分应急准备进行设备抢修。

1. 自动控制管理

28.随意消除报警信号、不及时有效处置报警信息。

29.随意摘除、投用联锁系统。

30.擅自改变报警、控制和联锁系统设置。

1. 作业安全

31.未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未开展作业危害分析、未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2.用阀门代替盲板隔离，作业的设备设施未进行有效能量隔离。

33.签发作业票证未在作业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条件。

34.作业审批手续不齐全、安全措施未全部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

35.未对参加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

36.特殊作业期间监护人离开作业现场。

37.特殊作业期间视频监控未全过程覆盖。

38.一味追求工作进度，无原则、不顾安全的抢工期、赶进度。不准检维修未完工而“边开车边收尾”。

1. 承包商管理

39.聘用单位及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专业技术不高、作业经验贫乏的外委承包商开展作业。

40.未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培训的承包商人员进入生产厂区作业。

1. 变更管理

42.变更管理漏管失控，未将总图、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仪表系统、公用工程、管理程序和制度、企业组织架构、生产组织方式、重要岗位的人员和职责、供应商、外部条件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纳入变更管理。

43.未开展变更风险评估、未制定落实管控措施、未履行变更管理审批程序实施变更。

1. 应急准备与响应

44.未定期开展各类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也未突出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和演练。

45.应急装备和物资随意使用、配备不足、长期失修。

1. 安全事故、事件的调查与管理

46.安全事故、事件未按要求报告。

47.未抓好异常事件的分析评估和经验反馈，也未加强事故事件管理，不执行“四不放过”。

1. 本质安全

48.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布置不合理或长期失效。

49.使用以低代高、以次代好的设备设施。

50.没有通过全流程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改造与应用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操作人员，未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1.没有采用信息化技术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未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能力。